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根據本[編纂]及[編纂]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我們按[編纂]提呈發售[編纂]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編纂]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編纂](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編纂]達成協議)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彼等本身根據本[編纂]、[編纂]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根據[編纂]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相關比例[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以(其中包括)簽訂國際購買協議及該協議成為無條件為條件並受其規限。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編纂](包括行使[編纂])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所規定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我們亦會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有關上述事宜的通知(如有)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後根據上市規則及(如適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香港包銷協議項下承諾

(A) 我們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彌償保證

我們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提供彌償保證，包括因其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應付總[編纂][編纂]%的總佣金。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香港包銷商將收取的總[編纂]約為[編纂]港元。就重新分配至[編纂]的未獲認購[編纂]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編纂]的價格向國際買方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編纂]。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編纂]支付最多達我們根據[編纂]提呈發售H股所得款項總額[編纂]%的額外獎金。

我們應付包銷商的總[編纂](包括任何酌情獎金)連同我們提呈發售[編纂]的有關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編纂]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有關人士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法律上是否可行)。

[編纂]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H股的若干部分。

包 銷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的活動

[編纂]